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7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231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說明、申請表 (376530000A114523196800-1.odt、
376530000A114523196800-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413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國文科、電子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供健康與護理科、生物科、電機科教師各1名，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請轉知所屬教師周知。
- 三、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由貴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為A4格式)核章簽署「與正本相符」及加蓋驗證者職章，並報本府核章後，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前以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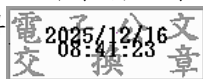
寄達國教署(以郵戳為憑)，並電洽承辦人確認，逾時不予受理。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四、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擇優聘任申請教師，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

五、介聘結果將由國教署另案函文學校及所屬主管機關知悉。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5 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

壹、依據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貳、缺額

縣市	出缺學校	缺額	科別	備註
金門縣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國文科	(日、夜間合併排課)
金門縣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電子科	(日、夜間合併排課)
屏東縣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	健康與護理科	(日、夜間合併排課)
屏東縣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	生物科	(日、夜間合併排課)
屏東縣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	電機科	(僅日間授課)

參、作業時程

序號	項目	日程	備註
1	公告缺額	即日起至 114.12.23 (二)	
2	收件截止日期	114.12.23(二)	一律以掛號寄達 並以郵戳為憑
3	審查資格	114.12.30(二)	
4	公告介聘結果	115.1.6(二)	另行發文
5	教師完成報到日	115.01.15(四)	另行發文
6	介聘生效日	115.08.01 (六)	

肆、申請資格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本署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一)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 (二) 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年資採計計算至115年7月31日止，申請介聘教師應具有缺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無上開情事及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並經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同意者。

三、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擇優聘任申請教師，比序標準經各校教評會決議順序如下：

比序標準順序	國立金門農工 (電子科)	國立金門農工 (國文科)
1	指導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能競賽或分區技能競賽資訊網路布建成績。 (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第四名4分、第五名2分、佳作1分)	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2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通信技術甲級、通信技術乙級、網路架設乙級。 (甲級10分、乙級5分)	近5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工程科學)、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佳作與其他獎項(團體合作獎、探究精神獎、鄉土教材獎)4分。	具備本土語言相關教學能力。

比序標準順序	國立恆春工商 (健康與護理科)	國立恆春工商 (生物科)	國立恆春工商 (電機科)
1	具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者	具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者	具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者
2	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	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	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
3	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 核紀錄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	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 核紀錄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	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 核紀錄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

四、另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規定：「(第 1 項)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第 2 項)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爰參加本次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達成介聘之教師，若該校屬離島地區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實際服務年資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伍、備註

- 一、本署收件後即不得受理變更，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填寫。
- 二、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不得再撤回，亦無法再留任原校。
- 三、各申請人員若有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玲圭小姐 04-37061520